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國有房地出租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使用租賃契約書
(草約)

出租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承租廠商：

合約日期：自115年02月23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國有房地出租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使用租賃契約書

出租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得標廠商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訂定租賃契約如下：

房 屋	市 區	里	路	段	號	建號	租用面積 (m ²)	基地名稱
	桃園	龍潭	富林	中正路	三林	617	00056-00 1	自動販賣機基 地
土 地	市	區	地段	地號		租用面積 (m ²)	115-116年租 金(元)	
	桃園	龍潭	富林	0459-0000		2.4	\$	

第一條：本契約書有效期限：**自民國115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。**

租約屆滿時，租賃關係即行終止，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，並由出租機關收回房地。

第二條：承租金額：115-116年租金（含土地、房屋、場地清潔費及電費）為新

臺幣_____元整。**第一期為115年02月23日起至12月31日，應繳費用應於決標後10日內繳清(日曆天，最後一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上班日)；第二期為1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，應繳費用應於1月31日前繳清。**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加收違約金，未滿一個月者，加收千分之

五。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，免予計收。依此類推，每逾一個月，加收千分之五，二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。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
匯款帳號如下：

**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帳號：24231702120030**

第三條：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飲料自動販賣機。

設置場所名稱：本監接見室走廊甲方指定範圍內。甲方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。

設置場所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

第四條：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1臺。

販賣品項以（7-11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全聯、美聯社等）大型便利超商販賣之瓶裝水、飲料為限，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價格不得高於販售商品市價95折販售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，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第五條：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產品補充、貨款回收等工作，並對所提供之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、衛生之責任，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、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，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，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
第六條：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，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、刑事責任外，甲方得立即中止合約。

第七條：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，經消費者投訴（反映）遲未處理者，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，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、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。損壞故障應於甲方或民眾通知後24小時內修復。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。

第九條：契約有效期限內，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需終止契約時，得經書面通知乙方，辦理提前解約，租金依比例退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。

第十條：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定事項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，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；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，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，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，本合約如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契約屆滿乙方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，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，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，並不負保管之責，搬移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，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，均由乙方負責繳納，如有逃稅、漏稅之情事發生，概

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、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，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第十三條：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委託第三人經營。承租人有違反約定之違約情事者，出租機關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，收回租賃房地。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當月租金額加倍之違約金。

第十四條：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，有關自動販賣機之清潔、維修及吃錢等故障排除處理亦由廠商負責。

第十五條：自動販賣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(備)，由廠商自備，並應取得本監同意後方得安裝。嗣後不續約時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
第十六條：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，若遭不明人士破壞，本監有義務通知廠商修護，修護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第十七條：廠商販售之食品如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，並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驗，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，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、理賠及法律責任。

第十八條：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：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甲方

出租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代表人：典獄長

通訊處：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

電話：(03) 4807960

乙方

承租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